**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日期：　2023年8月30日**

**伤亡情况：　　1人死亡**

**事故类别：　　高处坠落**

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30日上午7点10分左右，位于绥化市北林区长江东街、广安街南九洲名苑小区的黑龙江喜印福麟宴会酒店有限公司宴会厅在进行内部装饰装潢的过程中，一名工人从五楼的上料口位置坠落至一楼地面后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按照区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

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志实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北林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概况**

事故发生在位于绥化市北林区长江东街、广安街南九洲名苑小区的黑龙江喜印福麟宴会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宴会厅进行内部装饰装潢的施工现场，一楼是该酒店的进户大堂，2-3楼为大润发超市，4-5楼为该酒店的经营区域，宴会厅总面积5440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王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2MACJLXKE2R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等。

该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将酒店的内部装饰装潢发包给了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规定：工程地点：黑龙江喜印福麟宴会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宴会厅；工程装饰面积：5440平方米；工程项目：宴会厅墙面装饰；工程总造价：玖拾捌万元整。事故现场设有一台施工用吊笼升降机，型号：5c200/200，合格证编号：18090674，最大安装高度100米。

事故发生在与该升降机配套的5楼的上料平台处。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MA1AXUKX7A

法定代表人：于金成

主要负责人：于雷

注册资金：一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公司）将装饰工程隔音施工的人工部分交给了黑龙江霖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诺公司）负责，事故中的死者系霖诺公司的工人。

**二、事故概况及人员伤亡情况**

**（一）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黑龙江喜印福麟宴会酒店有限公司宴会厅进行内部装饰装潢施工现场

事故发生时间：2023年8月30日7时10分左右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事故损失工作日总天数：6000天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1人；死者姓名：谢庆伟； 性别：男 ；年龄：66岁 ；户籍：绥化市北林区兴福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用工形式 | 工种 | 本工种工龄 | 安全教育情况 |
| 谢庆伟 | 男 | 66 | 小学 | 无劳动合同 | 民工 | 15年 | 岗前无三级教育 |
| 受害部位 | 受伤性质 | 损失工作日 | 籍　贯 |
| 头部 | 死亡 | 6000 | 黑龙江绥化市北林区 |

**三、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29日下午收工前，在位于绥化市北林区大润发超市楼上新建的黑龙江喜印福麟宴会酒店有限公司宴会厅装饰装潢施工现场，由于运料的吊笼物料提升机于发生故障，停在了一楼位置。2023年8月30日早7时左右，提升机的维修人员奚晓明进入到提升机内进行检查维修，奚晓明听见提升机顶部传来轰的一声，奚晓明就赶紧从提升机内出来，发现谢庆伟躺在了提升机附近的地面上，人已经没有了意识，后经120到达现场宣布人已经死亡了。

经查看现场监控发现谢庆伟系从设置在5楼的提升机上料口平台上坠落至地面，该上料口平台没有设置符合标准的防护栏、防护网、安全防护门等防护措施。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调查组相关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公安部门

控制现场环境、设置警戒区域，调查人员及公安技术部门对现场进行实地勘验，并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了询问，勘验完毕后，同死者家属耐心沟通，将死者妥善处理。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单位与死者家属已经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已经给付到位。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作业工人谢庆伟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道上料口平台存在较大隐患的前提下还冒险打开防护围挡进入到该区域，由于其操作不当导致坠亡。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其私自搭建的提升机上料口平台不符合《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导致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于雷未履行法定的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现场的事故隐患。

2、黑龙江省霖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田旭，未履行其管理职责，对其公司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劳动组织不合理。

3、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的安全员孙海龙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职责，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未能预见并排除现场的事故隐患。

4、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员武金宝未履行其管理职责，未能有效组织现场人员合理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现场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30”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单位违规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职尽责、从业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分析**

1.作业工人谢庆伟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道上料口平台存在较大隐患的前提下还冒险打开防护围挡进入到该区域，由于其操作不当导致坠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于雷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给予处罚。

3.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其私自搭建的提升机上料口平台不符合《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导致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给予处罚。**

4、黑龙江省霖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田旭，未履行其管理职责，对其公司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培训和管理不到位，劳动组织不合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处罚。

5、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的安全员孙海龙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职责，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未能预见并排除现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处罚。

6、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员武金宝未履行其管理职责，未能有效组织现场人员合理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现场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处罚。

**（二）处理建议**

**1、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1）鉴于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谢庆伟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2）于雷，作为事故发生单位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拟问责的责任单位**

建议区纪委监委追究对事故发生地的属地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责任。

**3、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处罚。

（2）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于雷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处罚。

（3）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田旭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4）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孙海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5）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武金宝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8·30”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全公司上下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二）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规范。**

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今后的施工作业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置、使用特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并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三）不断强化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意识及能力**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要认真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1. 附件：
2. 现场目击人员、有关管理人员调查询问笔录
3. 调查组成员签字

 绥化市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11日